

嘉義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04 年度 1 月至 6 月 稽核常見缺失態樣及改善建議彙整表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建議	依據法令
壹、招標階段	1	招標文件中之資料錯誤，例如：數量或數據有誤；前後矛盾；引用過時或失效之資料。	機關辦理採購時，應詳實核對招標文件，審慎訂定招標文件，避免內容前後矛盾，致生爭議，延宕採購效率。	行政疏失、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九)。
	2	投標須知部分內容規定闕漏。(如：未填載標案名稱、採購標的、預算金額、預計金額、上級機關、允許替代方案之項目、開標時間、押標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保固保證金金額、保固保證金有效期、保固保證金繳納期限及投標文件送達地點等)	機關辦理採購時，應詳實填寫投標須知各點內容、註明清楚。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十一)，行政疏失。
	3	招標文件過簡，例如保證金之發還未載明、契約漏列保險項目。	機關辦理採購時，建議詳實填寫招標文件、註明清楚。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十一)。
	4	違反法規規定，例如：對於機關之決定不得異議。	請依採購法令辦理，類似字樣應避免載列於招標文件內，不得不當限縮廠商法定之權利。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四)。政府採購法第 74 條、第 75 條。
	5	招標公告未將預算金額公開，書面資料未見敘明不公開原因。	機關辦理「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以外之公告金額以上採購，應於招標公告公開預算金額。	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 11 條第 2 項。
	6	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未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	機關辦理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應於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載明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	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
	7	認定採購金額之方式錯誤，例如：未將後續擴充項目金額計入。	採購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三、招標文件含有選購或後續擴充項目者，應將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十四)，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 條。

嘉義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04 年度 1 月至 6 月 稽核常見缺失態樣及改善建議彙整表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建議	依據法令
		預估選購或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	
8	未使用工程會之範本，致錯漏頻生。	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為原則。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十七)。
9	招標公告【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未依實際情況勾選。	若採購契約書非使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範本，請注意於招標公告勾選非使用工程會範本並加註理由。	行政疏失。
10	投標須知未載明「以現金繳納押標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致投標廠商押標金其抬頭非完整正確之機關名稱。	建請於投標須知載明「以現金繳納押標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避免審標之爭議。	行政疏失。
11	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中，檢舉受理單位登載不全或誤繕，未列明嘉義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法務部調查局、嘉義縣調查站、法務部廉政署、中央採購稽核小組之連絡方式。或臚列非管轄之採購稽核小組及調查站資訊。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0 年 11 月 23 日工程稽字第 90046660 號函規定，為利廠商對於招標文件疑義及異議之提出，機關於辦理採購招標時，應將疑義、異議及檢舉受理單位、聯絡電話、傳真及地址等，依序分別載明於招標文件及招標公告。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0 年 11 月 23 日工程稽字第 90046660 號函、100 年 7 月 21 日工程企字第 10000260990 號函。
12	機關訂定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時，廠商信用證明之無退票紀錄年限與現行規定不符，引用過時或失效之資料。	機關訂定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時，廠商信用之證明。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九)。
13	底價訂定未依政府採購法	底價應依圖說、規範、契	政府採購法第 46 條、政府

嘉義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04 年度 1 月至 6 月 稽核常見缺失態樣及改善建議彙整表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建議	依據法令
	第 46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53 條規定提供分析資料。	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3 條。
貳、開標、審標及決標階段	1 機關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第一次公告結果，未能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者，未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即改採限制性招標。	機關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第一次公告結果，未能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者，依本辦法第 3 條規定，得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改採限制性招標。	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3 條。
	2 未達公告金額採購之監辦辦法機關未另定之，監辦單位仍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不派員監辦之法令辦理。	未達公告金額採購之監辦，依其屬中央或地方，由主管機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另定之。未另定者，比照政府採購法第 13 條第 1 項、「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規定辦理。	政府採購法第 13 條第 1、2 項。
	3 開、審、決標紀錄內容登載錯誤、未完整或機關決標原則登載錯誤。	機關辦理決標時應製作紀錄，記載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事項，由辦理決標人員會同簽認；有監辦決標人員或有得標廠商代表參加者，亦應會同簽認。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8 條第 1 項。
	4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招標，未有特殊情形者，未自決標日起三十日內，將決標結果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招標，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自決標日起三十日內，將決標結果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無法決標者，亦同。	政府採購法第 61 條。

嘉義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04 年度 1 月至 6 月 稽核常見缺失態樣及改善建議彙整表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建議	依據法令
5	開標紀錄及決標紀錄未有主會計及有關單位監辦，未見敘明有無依規定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不派員監辦之特殊情形。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由其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未達公告金額採購之監辦，依其屬中央或地方，由主管機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另定之。未另定者，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政府採購法第 13 條第 1、2 項。
6	查核金額以上採購，漏簽報上級機關監辦。	機關辦理查核金額以上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時，應於規定期限內，檢送相關文件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上級機關得視事實需要訂定授權條件，由機關自行辦理。	政府採購法第 12 條第 1 項。
7	辦理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未依規定程序辦理議價。	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辦理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議價程序不得免除。如原招標文件之後續擴充條件載明係以原契約條件及價金續約核算付款，得以換文方式辦理，免召開議價會議。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4 年 3 月 29 日工程企字第 09400096190 號函。
參、履約程序	1 「廠商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書」僅由得標廠商及連帶保證廠商用印，未經公證或認證。	請採用工程會範本，以「廠商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書」由得標廠商及連帶保證廠商負責人或代表人簽署，分別加蓋廠商印信並經公證或認證後生效。	行政疏失。

嘉義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04 年度 1 月至 6 月 稽核常見缺失態樣及改善建議彙整表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建議	依據法令
2	公共工程監工日誌與本工程施工日誌格式幾乎相同，未參照「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 11 點所規定參考格式製作。	監造單位及其所派駐現場人員工作重點如下：(十六)依規定填報監造報表（參考格式如附表五-1；屬建築物者，監造人另應依規定填報附表五-2）。	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 11 點。
3	施工計畫與品質計畫皆於開工多日後核定。	因施工與品質計畫為廠商施工品質管控之依據，建議於開工前審核完畢，以利承商有所依據。	行政疏失。
4	得標廠商實際投保金額、自負額、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不符契約約定。	機關應詳實審核得標廠商是否依契約投保。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0 年 11 月 4 日工程企字第 10000418530 號函「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
5	機關未於收到廠商竣工日期書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內會同監造單位及廠商，依據契約、圖說或貨樣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確定是否竣工。	廠商應於工程預定竣工日前或竣工當日，將竣工日期書面通知監造單位及機關。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機關應於收到該書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內會同監造單位及廠商，依據契約、圖說或貨樣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確定是否竣工；廠商未依機關通知派代表參加者，仍得予確定。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2 條第 1 項。
6	驗收時未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主驗。	驗收時應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主驗，通知接管單位或使用單位會驗。	政府採購法第 71 條第 2 項。
7	竣工報告書、公共工程監造報表、施工日誌記載不全。	建議詳實填寫。	行政疏失。
8	技師就其執行業務親自所	技師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技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8

嘉義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04 年度 1 月至 6 月 稽核常見缺失態樣及改善建議彙整表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建議	依據法令
	為或在其監督下完成工作之圖樣及書表，未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	師法第 16 條第 1 項「技師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應由技師本人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之規定。有關應由技師本人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之圖樣、書表及技師簽署方式，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業於 98 年 12 月 2 日以工程技字第 09800526520 號令解釋在案，請依上揭解釋令辦理。	年 12 月 2 日以工程技字第 09800526520 號令。
9	未於規定期限內辦理驗收。	採購之驗收，無初驗程序者，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機關應於接獲廠商通知備驗或可得驗收之程序完成後三十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4 條。
10	結算驗收證明書無監驗人員簽章。	工程、財物採購經驗收完畢後，應由驗收及監驗人員於結算驗收證明書上分別簽認。前項規定，於勞務驗收準用之。	政府採購法第 73 條。
11	公告金額以上之工程或財物採購，未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書。	公告金額以上之工程或財物採購，除符合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0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情形者外，應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書或其他類似文件。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或財物採購，得由機關視需要填具之。 前項結算驗收證明書或其他類似文件，機關應於驗收完畢後十五日內填具，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101 條。

嘉義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04 年度 1 月至 6 月 稽核常見缺失態樣及改善建議彙整表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建議	依據法令
			並經主驗及監驗人員分別簽認。但有特殊情形必須延期，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者，不在此限。	
肆、最有利標	1	工作小組成員同時兼任評選委員。	為避免角色衝突，工作小組成員不宜兼任評選委員。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5 年 2 月 20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060030 號函。
	2	機關與評選優勝廠商之議價、決標紀錄，與開標紀錄為同 1 張。	建議機關應就開標、議價決標分別製作紀錄並載明日期以資明確。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1 條、第 68 條。
	3	召集人由機關內部人員擔任者，未由一級主管以上人員任之。	採購評選委員會召集人、副召集人均為委員，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委員擔任，或由委員互選產生之；召集人由機關內部人員擔任者，應由一級主管以上人員任之。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7 條第 2 項。
	4	採購評選委員會未置召集人、副召集人。	採購評選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綜理評選事宜；副召集人一人，襄助召集人處理評選事宜。 召集人、副召集人均為委員，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委員擔任，或由委員互選產生之；召集人由機關內部人員擔任者，應由一級主管以上人員任之。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7 條第 1、2 項。
	5	於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通知委員派兼或聘兼事宜時，未將「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一併附於通知書中。	於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通知委員派兼或聘兼事宜時，應將「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一併附於通知書中。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7 年 7 月 7 日工程企字第 09700278120 號函。
	6	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未載明	機關成立之工作小組應依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

嘉義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04 年度 1 月至 6 月 稽核常見缺失態樣及改善建議彙整表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建議	依據法令
	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符合招標文件規定。	據評選項目或採購評選委員會指定之項目，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初審意見，載明下列事項，連同廠商資料送採購評選委員會供評選參考： 一、採購案名稱。 二、工作小組人員姓名、職稱及專長。 三、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符合招標文件規定。 四、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	第 3 條。
7	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未載明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	機關成立之工作小組應依據評選項目或採購評選委員會指定之項目，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初審意見，載明下列事項，連同廠商資料送採購評選委員會供評選參考： 一、採購案名稱。 二、工作小組人員姓名、職稱及專長。 三、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符合招標文件規定。 四、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 條。
8	評選總表部分內容漏未載明。(例如：標價、委員職業)	機關於委員評選後，應彙整製作總表，載明「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6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事項，由參與評選全體委員簽名或蓋章。其內容有修正者，應經修正人員簽名或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6 條之 1 第 2 項。

嘉義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04 年度 1 月至 6 月 稽核常見缺失態樣及改善建議彙整表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建議	依據法令
		蓋章。	
	9	評選委員保密措施未臻周延。(例如：機關遴聘委員之簽呈公文、評選會議之開會通知單，未將其列為密等。或評選委員與受評廠商於同一張簽到簿簽到。)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第 1 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7 年 8 月 5 日工程企字第 09700319460 號函「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
	10	決標公告未公布最有利標之標價及總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20 條第 1 項。
伍、其他	1	以不具專業採購能力或經驗之人員辦理採購。	機關辦理採購宜由採購專業人員為之。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十三、(二十)，政府採購法第 95 條。